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0)沪二中执字第58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上海外经贸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日京路79号8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[]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[]贸易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峨山路[]。

法定代表人[]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[]平,男,汉族,1955年4月6日生,住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[]。

被执行人广西平果[]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西省平果县马头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[]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广西平果[]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江南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[]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资源县达洲[]开发有限公司,住所地资源县梅溪乡[]。

法定代表人[],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10年8月26日作出的(2010)沪二中民四(商)初字第76号民事判决，于2010年9月10日向被执行人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平果XX贸易有限公司、广西平果XX实业有限公司、广西平果XX实业有限公司、资源县达洲XX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上海外经贸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人民币84,077,014.84元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1,092.54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，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51,713.11元。但五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为此，本院在执行中查封了广西平果XX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江南工业园区，证号为平国用(2008)第1580号、1581号、1582号三块土地使用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广西平果XX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江南工业园区，证号为平国用(2008)第1580号、1581号、1582号三块土地使用权。

审判长 钱松青

审判员 朱伟

审判员 袁黎明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方航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